

北京市西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老龄委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具有西城特色的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赵文利；联系电话：83365511）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序 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作出的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编制和实施《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对于西城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紧紧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本规划是西城区“十四五”区级一般专项规划，是指导全区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老龄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上完成了“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中的任务指标。五年来，西城区在政策保障、养老保障、养老服务设施、队伍建设、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创新，在老年健康领域做出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基本形成了“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保证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老龄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西城区扎实推进养老保险改革任务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工作。在养老保障方面，区财政投入 8.97 亿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老年人补助医疗、高龄老人津贴等各项福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分为每人每月 820 元、830 元及 840 元三个档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3530 元增长到 4791 元。在社会福利方面，西城区分年龄、分层次确定老年人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统筹建立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多项补贴制度。在社会救助方面，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结合，开展老年人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活动，提升对特困、残疾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救助水平。

（二）老龄社会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西城区着力健全和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了区党委统

一领导、区老龄办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西城区老龄工作大格局。支持开展养老服务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老年群众性组织建设，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志愿服务。

（三）老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服务清单；设立服务对象动态筛查机制，及时掌握老年人需求，为实现“精准帮扶”夯实基础；建立全区分类保障和分层服务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结构、社会优待、社会身份等因素，进一步明确政府养老工作的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以及优先顺序，更加高效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率先探索建立了高龄独居老年人居家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确保重点保障人群的居家生活安全；率先试点建立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以服务供给的方式实现补贴给付，拓展政府基本保障的途径；完善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包；开展阿尔茨海默症老人的照料模式探索，预防老年常见疾病的发生。

（四）老年人权益保障稳步提升

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注重发挥法律援助专职人员、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公证员等作用，切实做好老年人维权法律服务。进一步强化“12348”便民法律热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选派职业素质高、援助经验丰富的律师定时值守专线和网络，依法依规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开辟“绿色通道”，区法律援助中心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法律维权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以案释法”、了解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

（五）养老服务体系不断丰富

充分调动和整合区域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突出“居家养老”在区域养老格局中的核心地位，狠抓设施建设、促进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辐射居家养老的能力和水平。先后建成 27 个街道养老照料中心，48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7 个养老机构，建设养老床位 4731 张，超额完成“十三五”时期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西城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标准体系。构建“养老机构视频联网”和“明厨亮灶”工程，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监控。加强养老行业监管，推进养老服务中的保险保障。均衡配置服务设施，保障老年人可就近享受生活必需类服务需求。开展了“邻里互助、守望幸福”、“邻里互助、笑脸相约”等活动，引导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向社区聚集，实现为老志愿服务公益化、常态化。

（六）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建设持续深入

充分发挥医联体的资源优势，构建中西医并重医养服务模式。建立健康管理中心，探索老年人健康评估评价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制定老年人综合评估、康复护理、长期照护、慢病风险评估与管理等操作规范，组建老年人康复照护服务团队，探索医院—社区—居家联动式管理模式；夯实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建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包。以智能化远程居家养老健康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远程会诊

中心，构建智慧医疗、远程医养服务模式。探索社区居家—门诊—住院一体化服务，形成西城区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模式；积极推进老年友善机构的创建，促进全区老年医学发展，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流程，提高老年患者的满意度。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分别通过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分支机构模式、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模式、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独立医疗机构模式等三种医养模式，完成了医疗和养老资源的紧密结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协同性和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居民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七）老年宜居环境工程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市政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公共停车场（库）、居住小区等方面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共计五大类 843 个子项目，共计治理无障碍设施 6417 处，修复步道及盲道 18202.1 平方米，重点开展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改造工作，完成了 59 个楼门的改造任务。在家庭无障碍改造中，为老年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对行动不便的肢体老年残疾人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工作，量身定做人性化的改造服务工作。对部分低保低收入、中重度失能和残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工作。为无电梯社区和养老照料中心配备了爬楼机。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居住、生活、出行、交往提供便利。

（八）社会尊老敬老氛围不断浓厚

各成员单位重视老龄事业孝亲敬老的宣传，在社会上构建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文化氛围。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

理中心万寿公园以“孝礼文化 家和天下”为理念打造的老年人主题公园。抓住重阳节等节日契机，举办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动，为老年人搭建自我展示的平台，让老年人充分享受文化活动带来的精神享受，在社会上构建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文化氛围。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快速加剧与城市核心区建设战略转型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叠加，对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发展

西城区人口老龄化呈现严重化、特殊化、非均衡的特点，西城区未来老年人口比例将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加重。根据西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区常住人口 1106214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87321 人，占 26.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1032 人，占 18.2%。分别高出全国、全市平均水平 7.3、6.4 个百分点。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9.0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5.5 个百分点，已经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基于常住人口历史数据进行建模，预计十四五期间西城区常住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向超老龄化水平发展，常住老年人口数量连续增长，常住老年人口比例将持续上升。

（二）老年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和服务提供的矛盾突出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展均衡性和整合性不足。西城区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超过 84.26 岁。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

快，失能、半失能的高龄老年人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健康和照护问题将成为人口老龄化过程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将越来越显著。

老年群体对健康服务数量和种类的需求增加，精神文化和自我实现需求日益强劲。伴随代际更替和收入水平提升，老年群体需求总体上由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型，关注重点由生活保障向生活品质、精神愉悦转型。老年人渴望更加丰富多彩、有尊严的晚年生活，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将更为明显，对发展多层次、精准化的养老保障和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

老年宜居环境需求急剧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基础设施不适应人口老龄化速度及老龄社会发展进程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是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减少老年人居住环境和日常生活中的风险和不便，满足老年人维持生活独立、参与和融入社会的需求。

养老设施服务的矛盾和局限日益突出。老年人就近机构养老需求大，而辖区空间狭小、养老服务机构可用资源不足；老年人对民营养老机构接受程度低，而公办养老机构往往发挥兜底作用，无法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对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要求高，而辖区内专业的护理型床位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大，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不足、服务项目与老年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有较大差距。

（三）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的机遇

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过程中，

有着其他城市功能区无法比拟的资源优势。一是西城区地理位置特殊，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党和国家首脑机关的办公所在地，是首都“四个服务”体现最直接、最集中的地区。二是经济基础好，近五年来，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性支出始终位居北京市前列。三是医疗卫生资源十分丰富，为老龄健康服务的提升奠定了基础。辖区内共有三级医院 16 所，二级医院 14 所，一级医院 12 所，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 537 个。四是辖区养老文化传统和文化内涵厚重，孝老爱老敬老社会氛围浓厚。

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力军，多元供给格局初具规模。西城区历来重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着力培育和打造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商，建立养老服务联盟，促进养老服务单位内部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多次组织服务商见面会，鼓励各服务商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养老服务联盟或养老服务联合体”，建立了养老服务商管理者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软实力”。

首善标准提升治理效能，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西城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持续增强，为北京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为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了有利条件。

银发经济催生新的消费潜能，为老龄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十四五”时期，“60 后”群体将成为老年人消费主体。低龄老年人更高的自主意识、消费意识、参与意识，成为促进老龄产业发展，拉动内需、扩大就业的新动能。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全区的战略任务，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发展，准确把握西城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特征，调整体制、创新机制，加强统筹、整合力量，完善老龄工作重大政策和制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障力度，深化央地、军地养老服务合作机制，深化京津冀蒙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强化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智慧科技的支撑作用，强化人才培养，构建具有西城特色的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支撑体系，使西城区老年人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不断增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服务功能和城市竞争力、挖掘发展潜力、激发内在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主导，合力发展

坚持西城区功能定位，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强调政府在养老领域的政策托底作用，明确养老服务的特殊公益性质，把增进福祉、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广辟发展途径，厚植发展优势，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公民及家庭五方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二）坚持保障基本，强化普惠

在重点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实现兜底性应保尽保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普惠性、均等性，推进公平可及、就近就便和精准服务，建立健全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依法维护全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创新驱动，统筹推进

坚持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统筹协调发展、双轮驱动，创新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突出重点、试点先行，改进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方式，创新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形式，强化老年人的广泛参与，实现老有所为，多措并举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创新发展。

（四）坚持首善标准，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区情、社情、民情出发，发挥西城区的区位优势，整合驻区中央单位资源，优化养老服务空间布局，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加快完善连续的老年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宜居环境，破解央地一体化发展、医养结合、京津冀区域协同、老龄工作统筹机制等难题，为构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西城区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多支柱、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并有效衔接；就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公平可及的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健康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得到大幅优化提升，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参与显著提升，全社会敬老、孝老、爱老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重点指标

| 序号 | 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 约束性 |
|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 约束性 |
| 3 |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普遍建立 | 预期性 |
| 4 |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 普遍建立 | 预期性 |
| 5 | 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 ≥27 | 约束性 |
| 6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 ≥55 | 约束性 |
| 7 | 津冀蒙养老协作床位（张） | 1000 | 预期性 |
| 8 | 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占比 | ≥60% | 约束性 |
| 9 |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数（张） | 3000 | 预期性 |
| 10 | 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岁） | ≥84 | 预期性 |
| 11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 约束性 |
| 12 | 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 | 85% | 约束性 |
| 13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5% | 约束性 |
| 14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比例 | ≥30% | 约束性 |
| 15 | 老年大学覆盖面 | 50%以上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 | 约束性 |
| 16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 40% | 预期性 |
| 17 | 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 | ≥7张 |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实现西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西城区科技、文化、金融资源优势，增强社会内在活力，提升养老保障和老年福利水平，打造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打造公平可及、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老年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待体系，优化各项老年社会保障待遇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保障体系，切实提高老年社会保障能力。

（一）建立完善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积极落实国家个人养老金改革政策，稳步增加老年人收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健全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探索引导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的相关政策，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保险经办“多卡合一”。完善老年人医疗保障制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大病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健康养老保险产品，大力拓展重大疾病、住院等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建立完善老年社会福利、救助、优待体系

完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制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保

障标准。完善老年人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保障水平。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精准实施临时救助。继续落实老年人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待遇，加快实现老年人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公园、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公交运营等单位不断完善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措施，持续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建立健全慈善参与养老服务的制度机制和方式，创新拓展老年慈善捐赠网络，弘扬孝亲敬老慈善文化。

（三）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细则和配套管理办法，探索完善经办监督、基金监督、服务监督细则，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和推广提供政策支撑。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标准，使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人员得到更加专业、更加暖心的服务。建立失能评估、护理需求认定和护理服务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行动，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探索将商业性长期护理险作为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的有效补充。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加强家庭养老支持，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建立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机制，突出适老化改造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灵活性。强化家庭照料者支持，增强家庭

养老保障能力。落实子女赡养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措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子女及近亲属回归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加大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照护技能。支持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料者的“喘息服务”。健全和完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鼓励政策，明确上门照护的服务对象和服务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二）大力发展就近养老服务，增强服务供给便利性

坚持就近原则，持续构建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十分钟养老服务圈”100%全覆盖。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养老社区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实现街道社区、养老驿站、专业运营商、老年人等主体的依法、有序、精准对接。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完善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全面实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有效帮扶失能老年人。建立居家养老社区应急支援系统，提高应急支援反应速度。

（三）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夯实服务支撑

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各类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街道建设复合性、综合性服务设施，实现社区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推动应建未建空白区域街道建设就近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解决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问题。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特点，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总服务台”。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和扶持

制度，筑牢老年人家门口基础服务阵地。强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医养康养功能，积极开展健康咨询、慢病运动干预等体养结合服务。

（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优化服务品质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千人居家为老服务床位与机构养老床位数不低于7张。充分挖掘现有设施潜力，重点提高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比例。鼓励养老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加快推进扶持政策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实施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提升工程，优化、细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标准，整体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监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机构应对重大传染性疾病、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

（五）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内容

推广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与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的联动机制，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明确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保障供给服务质量。推进养老志愿服务长效开展，完善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推广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扶助养老。建立完善区域养老联合体协作机制，制定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全面推进区域养老联合体建设。发展居家养老庭院

模式，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机构社区居家融合发展。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升级，为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老年餐。促进央地、军地养老服务一体化，推进跨区域协作合作。

三、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为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着力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网络，做实疾病预防保健服务，提升老年人疾病诊治能力，加强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推动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一）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网络

动员多方面力量，统筹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构建“区-街-社区”老年健康教育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发动社区老年人积极参与，促进老年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大学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向老年人及家庭成员广泛开展生命观教育。建立健康教育服务信息管理与共享机制，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专家库、资源库及健康管理数据库，推进老年健康教育智能化和便捷化。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急救知识，提升老年人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做实疾病预防保健服务

开展老年人群健康危险因素的调查和评估，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推动失能失智疾病预防关口前移。落实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提高老年人群心理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全社区居家中医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探索设立中医药健康养老师资和适宜技术培训基地。提升老年群体传染病防治知识素养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机制。将养老机构的应急医疗服务纳入到社区疾控防治体系中，完善养老机构重大疫情风险管理预案，完善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提高整体防控水平。探索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护理站、康复站。培养基层医养结合专业人员，增强基层组织医养服务能力。

（三）提升老年疾病诊治能力，提供就医便利服务

完善以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大老年医院建设力度，推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探索老年多学科（MDT）诊疗模式。加大家庭病床及巡诊服务供给，开展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辐射，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身边工程。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业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体系。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医疗机构 100%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和就医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住院救治能力，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打破学科和专业壁垒，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诊治服务。

（四）加强老年人康复与护理服务

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三级医院、康复特色医院和二级医院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康复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护理服务机构建设，落实护理院（护理中心、护理站）等机构发展的投入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源介入，支持小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建立完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推进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发挥区域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统筹发展区域内老年健康服务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属医院加强完善康复科、康复病房建设，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护理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将“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把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传播，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五）完善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

推进长期护理服务落实，补齐长期照护短板，探索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健

康和能力评估标准的衔接互认机制。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长期照护服务，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为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提供支持服务。建立安宁疗护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安宁疗护服务评估、干预流程，明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科和安宁疗护病区。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依托复兴医院，建立安宁疗护学科临床基地。培养安宁疗护人才，明确激励机制，扩大人才供给。

（六）加强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老年健康服务融合发展

统筹养老与医疗服务资源，加强医疗和养老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大、中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覆盖范围，所有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设施内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用药指导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提高健康管理水平。整合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区域养老、医疗资源，实现巡视探访、上门巡诊等居家医养服务有效衔接。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协同服务能力建设。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对医养结合服务监督管理。提高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为家庭照护者提供不同内容、层次水平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专业培训。

四、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引导全社会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树立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发挥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做出新贡献。

（一）发掘老年人力资源，推进“老有所为”

树立积极老龄观，鼓励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积极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渠道，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支持老年人自主创业，向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年龄段劳动就业需求和特点，加强就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推进全方位就业服务。

（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有所乐”

引导支持公共设施和 cultural 组织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及需求的文体活动，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能，鼓励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发展特色老年社会组织，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吸纳老年人参与，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项目。支持社区因地制宜，利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鼓励文化娱乐产业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服务。宣传和推进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咨询、情感疏导等服务。

（三）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开展“老有所学”

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培育老年学习示范校（点），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优先发展社

区老年教育，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和老年学习共同体，各街道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每个居委会培育老年学习团队，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40%左右。

（四）支持老年志愿服务

积极引导老年人参加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公益活动。完善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坚持公益性、互助性、激励性、持续性原则，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和发展基层老年人协会，推进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银龄行动”，鼓励推广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扶助养老，独生子女家庭、空巢、独居等老年群体以及亲戚、邻里等老年群体的互助养老。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回馈机制。

五、加强老龄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为老服务领域的老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为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进为老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

（一）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区、街、居养老服务分级分层培训体系，实行养老服务人才分类培训制度，培育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体系建设，畅通职业晋升通道。加强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及师资培训。对社区工作人员、老年人的家庭成员、低

龄老年人、养老服务志愿者等潜在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护理知识、健康知识、心理知识等方面的免费培训，扩大养老护理队伍的建设范围。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形成政府支持，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服务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制度。加强老年智库建设。

（二）推进老年医学专业建设与发展

发展壮大老龄学科集群，加快培养老年学、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人才。加大老年医学等领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老年护理专业化教育体系、加快培养老年医疗护理队伍，逐步建立老年医疗护理员培训制度。稳定和扩大生活照护、医疗护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康复治疗、心理咨询、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行业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流动。

（三）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

加快老年健康服务、老年文体娱乐、老年生活服务、老年产品研发、老龄产业经营等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与老龄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明确老龄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完善符合相关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通过定点招聘、共建培训基地等方式，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招聘活动。

六、着力推进老龄产业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全区老龄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老龄产业营商环境

积极落实各项扶持与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产业发展。境外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扩大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试点。鼓励物业产权单位适当延长租赁期限，利用企业物业闲置资产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供方的金融支持力度。构建专业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推动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以老年健康、养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项目和产品，打造一批老年健康旅游基地。加大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企业扶持力度。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和规范养老地产良性发展。丰富养老信托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

制定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支持政策，建立养老消费监测机制。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办法。研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的老年产品用品基本配置目录，

探索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站点。

七、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营造包容、接纳和尊重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一) 建设老年友好宜居环境

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公共活动空间环境，健全无障碍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加大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优化城市交通无障碍设施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实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老年人智能化应用实际操作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预约，促进老年人社会融合。

(二) 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提升社区为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服务包，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纳入重点保障对象，到2025年，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全部实现适老化改造。加快既有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场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加强适老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改造，配建有利于各年龄群体共同活动的健身和文化设施。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专业化养老社区。

(三) 营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讲好首都老龄故事、传播老有所为事迹，引导全社会形成协同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的共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孝亲敬老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孝亲敬老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孝顺之星”、“孝顺榜样”命名活动，选树新时代孝老爱亲先进典型并加大社会化宣传力度。将养老、孝老、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八、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提高老年人识别和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扩大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影响力，增强全社会主动维护老年人权益意识。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建立老年人权益法律支持体系，健全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充分发挥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的触角作用，加强社区居民调解委会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消费、理财、保健、房产等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加大风险防控和主动干预的力度。完善涉老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表彰、奖励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先进典型。

（二）开设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

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12348 热线等平台，深入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对高龄、空巢老人、城市特

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核。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力度，使老年人在社区中可以就近享受法律服务。

九、强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深入科技创新，推动全区老龄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系统创新，提升老年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通信等技术优势，优化老年辅助设备器具设计，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辅助。推动有需求的家庭和养老服务机构普遍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提高智能化水平。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积极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二）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提升为老服务便利性

推广使用互联互通的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逐步实现老龄委成员单位间老龄数据的互通与共享，为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和提升老龄工作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信息化支撑。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集成。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推动居民电

子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支持养老机构智能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养老院”和智能化养老社区建设，促进科技养老在社区落地。加强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

十、推动京津冀蒙老龄事业协同发展

依托现有京津冀蒙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四地在养老产业方面的合作，引导养老、健康等资源向京津冀蒙布局。

（一）促进京津冀蒙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蒙协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做好立法协同、监督协同、监管协同。建立健全京津冀蒙养老服务联调联动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四地养老服务统计制度、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标准、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标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信用评价等养老服务执行标准的互通互认，实现京津冀蒙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时发布、远程获取、同步共享。

（二）促进京津冀蒙健康服务协同发展

积极推动京津冀蒙四地医疗资源的对接、共享，推动京津冀蒙范围内医疗检验结果互认，落实四地医院实现医保实时结算。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长护险机构共建，在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尤其是老年病、心脑血管病等领域进行合作，提供远程指导、定期巡诊等服务，使西城区优势资源辐射京津冀蒙地区。

（三）促进京津冀蒙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搭建京津冀蒙养老产业协同平台，推动四地信息化平台融合，加强信息资源同步共享和标准资质互认。发挥各地资源优势，促

进产业链对接和功能互补，整体提升区域养老产业竞争力。积极推动区内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向京津冀蒙连锁发展，积极鼓励全区老年人异地养老、旅游养老、健康养生等养老消费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制度

充分认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强化区老龄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及时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确保本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健全区级老龄工作机构设置，引导老龄工作健康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促进工作协同

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强化业务协作，有效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台扶持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建立约束指标与激励机制，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定期检查。参与养老事业的各个部门间建立信息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打破部门分割。

三、加大投入力度，开展监测考核

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保障制度，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引导帮扶劳动者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区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通报发展情况。对重点领域和资金投入等重要环节，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群众评议等形式进行监督，及时发布相关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